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5]第 07 号

许可事项：关于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疏干排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疏干排水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05 号令），《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疏干排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渑池县英豪镇翟延村，矿区范围 11.4299km^2 ，主要矿种为长焰煤，核定生产能力 70 万吨/a。

2021 年 6 月，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取水许可证，批准取水量为 $349.52\text{万 m}^3/\text{a}$ 。2023 年由于采矿工作面的增加，矿井的涌水量逐渐的增大，原审批水量已不满足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取用水需求，故重新办理取水许可。

二、本项目将矿井涌水排至地表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矿区生产用水、英豪镇农业用水，后期规划作为英张工业园区工业供水。生活用水为单独取水水源，通过设置截水槽收集该段井壁产生的基岩裂隙水汇入井下清水仓，经管道提水至地表生活用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作为矿区生活用水水源。生产取水地点位于工业场地矿坑涌水处理站，坐标为：东经 $111^\circ 35' 53.02''$ ，北纬 $34^\circ 45' 41.82''$ ；生活用水水源为工业场地生活用水蓄水池，坐标为：东经 $111^\circ 35' 54.10''$ ，北纬 $34^\circ 45' 41.81''$ 。

经核定，同意龙王庄煤矿取水总量为 $441\text{万 m}^3/\text{a}$ ，其中矿井疏干排水 $408.64\text{万 m}^3/\text{a}$ （其中龙王庄煤矿生产自用水量 为 $1.64\text{万 m}^3/\text{a}$ ，英豪镇农业灌溉用水量为 $67\text{万 m}^3/\text{a}$ ，规划英张园区工业用水量为 $219\text{万 m}^3/\text{a}$ ，未能利用量为 $121\text{万 m}^3/\text{a}$ ），基岩裂隙水（生活用水） $32.36\text{万 m}^3/\text{a}$ 。

龙王庄煤矿自用水量为 34 万 m^3/a ，核定采矿产能为 70 万 t/a 。经计算，龙王庄煤矿原煤开采单位用水量为 $0.486\text{m}^3/\text{t}$ ，符合《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表 1 中“原煤开采用水定额先进值 $0.5\text{m}^3/\text{t}$ (产能 $<1.2\text{Mt}/\text{a}$)”。

三、矿坑正常涌水未能利用部分，经矿区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外排水量为 121 万 m^3/a 。由于英张园区工业用水工程尚未完工，本次暂将英张园区工业用水量计入外排部分，现状外排量共计 340 万 m^3/a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我单位委托澠池县水利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该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取用水总结和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

六、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公司应当及时向市水利局及澠池县水利局报送取水工程建设及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你公司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

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公司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